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 A05 幢 4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4、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5、宣读、审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 8  |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9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10 | 《关于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
| 1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8、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9、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0、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11、统计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12、宣读《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13、宣布大会结束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一：**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二：****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受董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5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面对国际经济复苏进一步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国内建设设备租赁行业持续增长等机遇和挑战。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股东大会战略为指导，真抓实干，务实求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企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271.01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47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6.64 万元。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进军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同行业中第一家上市企业。成功的跨入了资本市场蓝海，翻开了华铁发展的新篇章。公司上市以后，在融资渠道拓宽的同时，资金实力和行业资源获得大幅增强。综合竞争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进一步巩固了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紧抓主业，突出利润增长点。公司继续集中精力发展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深化和推动公司品牌建设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在“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通过对各区域性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全面了解全国性 & 区域性市场环境，详细考察各地的基建计划和市政工程计划，跟踪潜在客户和老客户的实际需求，通过各种渠道掌握并建立区域业务信息网。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签订新项目 186 个。

3、与时俱进，创新公司盈利方式。公司立足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组建从事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业务的两家金融类子公司，开展类金融服务，为同行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盘活行业内应收款池，同时积聚渠道资源、

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4、完善布局，挖掘市场潜力。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在全国各省分布十余个仓储中心，以此为基础，业务辐射全国 26 个省，形成全国销售网络。可为各类地铁建设、民用基坑建设、高架建设、桥梁建设、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等提供专业的租赁、设计与安装一条龙服务。

5、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在上市之后,相继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将企业内部控制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实施有实效。

6、注重企业人才培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2015 年公司多次组织人力资源相关培训，提升中层干部的管理水平、业务骨干的业务技能以及全体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通过监督执行管理考核、员工考核和仓储考核，落实绩效考核与评优制度；并通过完善薪酬管理、制度优化，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 2015 年员工培训遵循学习与工作需要相结合，补充知识与提高能力相结合，加强了对员工岗位任职能力和工作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全年共实施培训项目 952 人次，其中岗位业务培训 568 人次，新员工入职培训、执行力培训等若干次，有效提高了员工的职业理念、知识技能，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公司日常治理情况

### （一）公司治理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和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并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履行职责，认真表决，并就会议中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公司的决策更加规范科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认真负责的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支出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 期定期报告和 50 个临时公告的披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了公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状况。

## (6)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公平对待每个投资者，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还注重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并切实履行。

## (7) 关于内控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初步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对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以便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良好，能够做到忠实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义务。本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会议次数 | 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胡丹锋  | 否      | 9          | 9      | 0    | 3         |
| 应大成  | 否      | 9          | 9      | 0    | 3         |
| 王羿   | 否      | 9          | 9      | 0    | 3         |
| 汤超   | 否      | 9          | 9      | 0    | 3         |
| 单纯法  | 否      | 9          | 9      | 0    | 3         |
| 庄燕群  | 否      | 9          | 9      | 0    | 2         |
| 邓骏达  | 否      | 9          | 9      | 0    | 2         |
| 李义超  | 是      | 9          | 9      | 0    | 3         |
| 虞迪锋  | 是      | 9          | 9      | 0    | 2         |
| 褚国弟  | 是      | 9          | 9      | 0    | 3         |
| 邓铭庭  | 是      | 9          | 9      | 0    | 2         |

## (三)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承担的职责，积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非公开发



行等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并给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表决事项提出异议。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含有存在异议的事项。

## 2016年主要工作思路

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本公司 2016 年的经营目标为：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在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及民用建筑领域的支护设备租赁服务能力；在拓展国内一级市场（沿海地区重要城市及成都、武汉等内陆重要城市）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国内二级、三级市场（中西部内陆城市）的开发，提升市场份额，进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并结合公司在行业内自身的优势资源，积极推进保理业务的开拓，严格把控合同评审，提升业务质量。为企业利润增长开拓新渠道，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 一、市场开发和营销网络扩建计划

公司将坚持立足一级市场，深入二、三级市场，组建更为快捷、高效、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具体计划如下：

(1)根据全国各地建筑支护设备的市场容量以及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交通桥梁、民用建筑的开发速度和程度等战略发展布局需要，公司在现有业务网络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统一模式、规范科学、专业高效的国内营销网络。通过完善立体式营销网络，扩大辐射范围，以最高效的信息互递、最合理的物流运输、最优良的服务品质，覆盖全国各个建筑施工区域。

(2)公司将完善客户技术服务体系，将“钢支撑应力监测系统”等施工安全保障技术应用于具体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反馈施工现场安全指数，协助客户的调

整支护方案。

## 二、综合金融服务计划

建筑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大多数规模小、受限于所在区域，由于资金实力较弱对下游客户设备需求量大的租赁合同缺乏承接能力。公司计划立足于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行业，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综合金融服务，为同行业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盘活行业内应收款池，同时积聚渠道资源、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增加新的盈利模式。

## 三、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企业整体实力在市场上的综合反映，最能体现企业的整体形象。为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支护设备的种类及规格，开发符合建筑施工需求、更安全、支护能力更稳定、实施成本更合理的新型支护设备产品；其次，公司将积极协助、参与相关支护产品的国家、行业标准的修订和制定工作，支持建筑支护相关协会的工作与发展壮大；再次，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中后期维护服务体系，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强化本公司在全国建筑支护行业的品牌效应和客户认可度，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三：

##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各位股东：

大家好！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作《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等形式，对公司的财务、重大经营管理、重大投融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3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15年6月12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2015年7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4、2015年8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前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的议案》。

5、2015年10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对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并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

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度）的议案》。

6、2015年10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 （一）会议情况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法定监督作用，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 （二）经营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特别是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决算方案等方面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 （三）财务活动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

###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遵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主要针对公司的日常运作情况进行跟踪检查，通过对公司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

理情况的督查，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在法人治理方面、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方面、公司财务核算及成果方面都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范行为，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现象。公司能够贯彻授权控制原则，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职权范围行事，没有违反章程规定，基本上做到了股东大会行使权力机构的职能，董事会行使决策机构的职能，监事会行使监督机构的职能，经理层行使执行机构的职能。另外，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 （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监事会2016年工作计划

2016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

2016年度，监事会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在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注重发展自我核心能力业务，但因宏观经济下行、房地产投资持续低迷、建材价格频频探底、建筑业总产值增速更是创下历史新低，所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3,271.01万元，同比下降0.26%；营业利润7,177.07万元，同比下降20.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96.96万元，同比下降18.06%。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201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货币资金                   | 309,404,943.90 | 28,699,589.94  | 978.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14,538,000.00  | 13,851,300.00  | 4.96%    |
| 应收账款                   | 303,772,201.44 | 265,072,659.11 | 14.60%   |
| 预付款项                   | 2,662,483.24   | 3,028,909.70   | -12.10%  |
| 其他应收款                  | 8,061,804.82   | 9,607,045.15   | -16.08%  |
| 存货                     | 1,609,227.48   | 1,220,529.04   | 31.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8,324,954.52 | 30,071,859.16  | 359.98%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3,500,000.00  |                | 100.00%  |
| 固定资产                   | 809,183,354.34 | 759,819,747.78 | 6.50%    |
| 在建工程                   | 30,554,792.62  | 1,626,270.08   | 1778.83% |
| 无形资产                   | 5,083,131.22   | 5,108,711.64   | -0.50%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69,770.74   | 2,046,202.88   | -33.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242,580.79   | 6,406,866.24   | 28.6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268,517.60   | 2,077,902.64   | 153.55%  |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8,157.58万元，比报告期初112,863.76万元增加了55,293.82万元，增幅48.99%。

其中：流动资产77,837.3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46.29%；发放贷款及垫款(保理业务本金)4350万元，占期末总资产2.59%；固定资产80,918.34万元，占期末总

资产48.12%；在建工程3,055.48万元，占期末总资产1.82%；长期待摊费用136.98万元，占期末总资产0.08%；无形资产508.31万元，占期末总资产0.3%；递延所得税资产824.26万元，占期末总资产0.49%；其他资产526.85万元，占期末总资产0.3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978.08%，主要为：期末募集资金13,590.83万元（专户余额5,590.83万元与七天期通知存款8000万元），增幅473.55%；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4026.20万元，增幅488.72%。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359.98%，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万元，增幅332.5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1778.83%，主要系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在建项目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53.55%，主要系购买固定资产预付账款重分类所致。

## （二） 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变动幅度     |
|-------------|------------------|------------------|----------|
| 短期借款        | 184,690,000.00   | 149,500,000.00   | 23.54%   |
| 应付账款        | 75,231,923.96    | 39,908,837.33    | 88.51%   |
| 预收款项        | 687,033.53       | 621,939.78       | 10.4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131,546.07     | 3,322,650.79     | 24.34%   |
| 应交税费        | 4,553,429.49     | 3,951,896.25     | 15.22%   |
| 应付利息        | 6,870,208.25     | 6,718,167.91     | 2.26%    |
| 其他应付款       | 5,170,594.21     | 8,359,328.38     | -38.1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5,791,288.87   | 12,667,666.67    | 1524.54%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20,000,000.00   | 56,000,000.00    | 114.29%  |
| 应付债券        |                  | 146,329,050.15   | -100.00% |
| 长期应付款       | 256,173.11       | 78,884,682.09    | -99.68%  |
| 递延收益        | -1,008,010.98    | -1,106,904.98    | -8.93%   |

报告期末公司总负债60,637.42万元，比报告期初50,515.73万元增加了10,121.69万元，增幅20.04%。

其中：流动负债48,712.60万元，占期末总负债80.33%；非流动负债11,924.82万元，占期末总负债19.67%。

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88.51%，主要系江干区科技园办公大楼在建项目工程款及研发材料采购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1524.5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14898.37万元由非流动负债调整到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了4350万元。

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14.29%，主要系公司增加信用借款（工商银行解放路支行）7000万元所致。

应付债券期末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应付债券调整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99.68%，主要系丰汇租赁提前还款所致。

###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股本   | 202,670,000.00   | 152,000,000.00 | 33.33% |
| 股东权益 | 1,075,201,576.20 | 623,480,278.99 | 72.45% |

报告期末，股本期末较期初增加33.33%，主要系报告期内2015年5月2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067万股。

### （四）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32,710,062.65 | 333,581,855.27 | -0.26%  |
| 营业成本    | 119,916,938.82 | 109,293,806.08 | 9.72%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67,245.25   | 5,367,605.41   | -22.36% |
| 销售费用    | 48,883,250.34  | 53,549,209.01  | -8.71%  |
| 管理费用    | 34,338,518.07  | 29,673,612.97  | 15.72%  |
| 财务费用    | 30,183,096.70  | 35,021,675.88  | -13.82%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868,814.74  | 10,578,640.68  | 135.09% |
| 投资收益    | 1,418,532.84   |                | 100%    |
| 营业利润    | 71,770,731.57  | 90,097,305.24  | -20.34% |
| 营业外收入   | 13,596,898.68  | 14,938,782.87  | -8.98%  |
| 营业外支出   | 655,897.51     | 2,216,039.58   | -70.40% |
| 净利润     | 69,969,644.37  | 85,393,736.66  | -18.06% |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135.09%，主要系按组合账龄计提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较上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增加100%，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所



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70.40%，主要系本期对外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

致。

#### （五）现金流情况分析

单位：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同比增减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925,818.94  | 275,388,952.47 | -1.6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7,541,910.91  | 156,656,898.25 | 26.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383,908.03   | 118,732,054.22 | -38.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0,883,806.00  | 18,080,912.84  | 2614.9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08,955,913.16  | 89,293,267.44  | 693.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8,072,107.16 | -71,212,354.60 | -206.2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12,197,400.00  | 272,000,000.00 | 161.8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7,393,846.91  | 319,355,083.51 | -10.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24,803,553.09  | -47,355,083.51 | 997.0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0,115,353.96  | 164,616.11     | 170062.7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2614.93%，主要系本年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693.96%，主要系本年收到所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161.84%，主要系本年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56        | -3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9        | 0.56        | -30.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48        | -35.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4        | 14.70       | 减少6.7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3        | 12.48       | 减少6.05个百分点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6        | 0.78        | -53.8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3         | 4.1         | 29.27%     |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五：****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69,644.37 元。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97,993.90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5,559,799.39 元，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64,227,496.2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4,265,690.79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4,265,690.79 元。

本次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现提议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00 股。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建议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因公司董事王羿先生、邓骏达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现提名张伟丽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张伟丽女士：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内部审计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浙江中电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杭州永裕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浙江九恒建筑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现提名王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候选人简历附后）

王芳，女，汉族，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获经济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研究生答辩委员会校外评委。1999 年-2000 年 华夏证券公司研发部工作；2000 年 11 月-2009 年 5 月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从事注册会计师及总会计师的后续教育培训工作；2009 年 5 月-2012 年 1 月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从事境外合作学位项目的教学管理工作；2012 年 1 月-今 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研中心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2012 年 1 月—2012 年 7 月 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2016 年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议案十：

### 关于 2016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的需求，确保业务顺利实施，2016 年度公司拟申请新增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拟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拟新增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 1、胡丹锋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2、胡丹锋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3、胡丹锋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4、胡丹锋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5、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7、公司为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申请授权公司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各担保对象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剂使用，并根据业务实际需要调整担保方式，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考虑到保理及相关业务的杠杆因素，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额度的实施期限为2016年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丹锋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互保解决了公司银行融资及业务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尤其对公司新增业务商业保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提供了支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3）

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各位董事：

大家好！我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虞迪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注册会计师。曾在农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任信贷管理部科长、办公室副主任，曾任杭州农行解放路支行副行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湘湖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邓铭庭：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杭州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给水排水负责人，曾任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所长、主任、总工程师助理。获2005年度、2008年度杭州市城市供水水质管理先进个人，2008-2009年度浙江省优秀企业法律顾问，2008年度滨江区党员积极分子。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市政行业协会专家，浙江省企业法律顾问协会理事兼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科技厅课题评审专家，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标专家，杭州高新（滨江）水务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义超：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访问学习。先后主持2项国家基金、4项省部级课题，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浙江省人民政府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民建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委员，民建浙江省委财政金融

委员会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褚国弟，男，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曾在浙江风华利民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获得嘉兴市十佳法律服务工作者、海宁市十佳青年标兵、海宁市优秀青年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翔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度公司召开了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4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br>姓 名 | 本年应参加<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br>(次) | 委托出席<br>(次) | 缺席<br>(次) |
|-------------|----------------|-------------|-------------|-----------|
| 虞迪锋         | 9              | 9           | 0           | 0         |
| 邓铭庭         | 9              | 9           | 0           | 0         |
| 李义超         | 9              | 9           | 0           | 0         |
| 褚国弟         | 9              | 9           | 0           | 0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2015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15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要求，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沟通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

####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5 年8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偿还丰汇租赁长期应付款项本金项目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我们分别对2015年半年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在201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谢谢各位！

述职人：虞迪锋、邓铭庭、李义超、褚国弟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